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2025-0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蝎座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进展事项
2025年6月24日,公司重整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对重整计划确定的经营所需资产即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公明合内90套房产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处理。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兆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拍卖网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前述合计90套房产, 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364.93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述合计90套房产已完成税费缴纳及过户手续,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竞买人深圳市兆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7,364.93万元,公司前述房产处置事项已全部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2026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2203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22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性质
100	议案:董事薪酬追索权追偿事项	董事薪酬追偿	修订/修订后予以披露
101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2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3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4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5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6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7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8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09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110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薪酬追偿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2203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邵晓曦、廖彦
(2) 电子邮箱:taixiaowei@hemei.cn或miaoxin@hemei.cn
(3) 联系电话:0755-26756598
(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2203
(5) 邮政编码:518064
(六)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上://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6”,投票简称为“赫美股票”。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其他
100	议案:董事薪酬追索权追偿事项	√			
101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2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3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4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5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6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7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8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9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	关于向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蓋法人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名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可担任董事的薪酬以法律形式按季发放。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第四部分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该事项已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情况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2.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四、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五、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六、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七、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八、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九、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一、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二、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三、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四、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五、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六、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七、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八、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十九、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一、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二、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三、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四、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五、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六、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七、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八、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二十九、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一、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二、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三、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四、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五、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六、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三十七、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为公司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考核后予以发放;年终奖绩效薪酬根据岗位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35%。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注册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6.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与客户行业客户共23家。

4、投资保护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5、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证券期货处罚的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0万元,另有3起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25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记录1次,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世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2020年度审计)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本公司2020年、2021年、2025年审计报告,2026年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雄山,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2024年度审计)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本公司2024年、2025年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龚立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2026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郝世明	2023-3-2	行政处罚	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提供审计服务,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1201号、第1202号、第1203号、第1204号、第1205号、第1206号、第1207号、第1208号、第1209号、第1210号、第1211号、第1212号、第1213号、第1214号、第1215号、第1216号、第1217号、第1218号、第1219号、第1220号、第1221号、第1222号、第1223号、第1224号、第1225号、第1226号、第1227号、第1228号、第1229号、第1230号、第1231号、第1232号、第1233号、第1234号、第1235号、第1236号、第1237号、第1238号、第1239号、第1240号、第1241号、第1242号、第1243号、第1244号、第1245号、第1246号、第1247号、第1248号、第1249号、第1250号、第1251号、第1252号、第1253号、第1254号、第1255号、第1256号、第1257号、第1258号、第1259号、第1260号、第1261号、第1262号、第1263号、第1264号、第1265号、第1266号、第1267号、第1268号、第1269号、第1270号、第1271号、第1272号、第1273号、第1274号、第1275号、第1276号、第1277号、第1278号、第1279号、第1280号、第1281号、第1282号、第1283号、第1284号、第1285号、第1286号、第1287号、第1288号、第1289号、第1290号、第1291号、第1292号、第1293号、第1294号、第1295号、第1296号、第1297号、第1298号、第1299号、第1300号、第1301号、第1302号、第1303号、第1304号、第1305号、第1306号、第1307号、第1308号、第1309号、第1310号、第1311号、第1312号、第1313号、第1314号、第1315号、第1316号、第1317号、第1318号、第1319号、第1320号、第1321号、第1322号、第1323号、第1324号、第1325号、第1326号、第1327号、第1328号、第1329号、第1330号、第1331号、第1332号、第1333号、第1334号、第1335号、第1336号、第1337号、第1338号、第1339号、第1340号、第1341号、第1342号、第1343号、第1344号、第1345号、第1346号、第1347号、第1348号、第1349号、第1350号、第1351号、第1352号、第1353号、第1354号、第1355号、第1356号、第1357号、第1358号、第1359号、第1360号、第1361号、第1362号、第1363号、第1364号、第1365号、第1366号、第1367号、第1368号、第1369号、第1370号、第1371号、第1372号、第1373号、第1374号、第1375号、第1376号、第1377号、第1378号、第1379号、第1380号、第1381号、第1382号、第1383号、第1384号、第1385号、第1386号、第1387号、第1388号、第1389号、第1390号、第1391号、第1392号、第1393号、第1394号、第1395号、第1396号、第1397号、第1398号、第1399号、第1400号、第1401号、第1402号、第1403号、第1404号、第1405号、第1406号、第1407号、第1408号、第1409号、第1410号、第1411号、第1412号、第1413号、第1414号、第1415号、第1416号、第1417号、第1418号、第1419号、第1420号、第1421号、第1422号、第1423号、第1424号、第1425号、第1426号、第1427号、第1428号、第1429号、第1430号、第1431号、第1432号、第1433号、第1434号、第1435号、第1436号、第1437号、第1438号、第1439号、第1440号、第1441号、第1442号、第1443号、第1444号、第1445号、第1446号、第1447号、第1448号、第1449号、第1450号、第1451号、第1452号、第1453号、第1454号、第1455号、第1456号、第1457号、第1458号、第1459号、第1460号、第1461号、第1462号、第1463号、第1464号、第1465号、第1466号、第1467号、第1468号、第1469号、第1470号、第1471号、第1472号、第1473号、第1474号、第1475号、第1476号、第1477号、第1478号、第1479号、第1480号、第1481号、第1482号、第1483号、第1484号、第1	